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24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惠东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确保我县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正、公平的入学权利，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获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34号）、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惠市教基〔2018〕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遵循“属地管理，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一年级、七年级采取“积分入学”办法，确保我县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县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办协调教育工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宣传部纪检组、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房管局、县国土资源局、惠州社保惠东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文明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惠东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办公电话：8833265），负责日常工作，由县教育局分管招生工副局长兼任主任。

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齐心协力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县政府办：负责核查积分入学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的家长近三年是否受过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并提供相关文件。

县教育局：负责制订每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统筹、指导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招生工作，协调县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核查积分入学适龄儿童的出生日期，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的户籍属地（具体到镇、街道、度假区），与户主关系。

县房管局：根据租房户提供的租房合同和租房税务发票确认是否属租房户，并开具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核查租房户有无自己权属房产。如有，则需注明房产地址；如无，直接注明“无”。

惠州社保惠东分局：负责核查积分入学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的家长近五年购买社保时长。

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负责提供积分入学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的家长近五年缴税费情况及打印社保缴费清单。

县民政局：负责核查积分入学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的家长近三年捐赠款额，并开具证明。

团县委、县文明局：负责核查积分入学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的家长是否为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注册的志愿者，近两年参与惠东县志愿服务每年志愿服务时长在25小时以上，累计总时长达100小时，并开具证明。

三、招生对象

小学招收年满六周岁（当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招收受完规定年限小学教育的学生。

四、招生原则及办法

(一) 坚持分区划片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实行凭户口、按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办法。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中心小学（学校）在县教育局指导下依据各自人口分布、地理状况、地段内学校规模和生源等情况，确定相对科学的划片规则，合理划定片区范围，确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在学校布局不太科学、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的平山街道由县教育局直接划定中小学学区范围，实行网上报名的招生办法。

(二) 持有惠东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全部由户籍所在镇公办学校提供并安排学位。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镇户籍生报名原则上要求户籍登记地址和现居住地地址相符，实现“人户合一”方可直接安排学位（新迁户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的6月1日前）。

(三) 惠东县户籍人员租房户子女就读公办学校一年级、七年级的，其监护人必须是在申请学校所在镇没有自有产权住房。经县国土资源局查实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按照自有产权住房学区范围安排学位。如果经县国土资源局查实没有自有产权住房的，除了要提交县房管局已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外，还需要提交当年6月份以前近5个月（1至5月份）的房屋租赁交税发票方可安排公办学位。

(四) 非居住地户籍人员入读公办学校一年级、七年级的，均需要参加积分入学，凭积分入读公办学校，积分达不到入读公办学校要求的，可自主选择民办学校或回原籍就读。积分入学详细操作办法见附件《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工作实施细则》。

(五) 随亲在外生活的学前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现需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一年级、七年级的，辖区内公办中小学校不得拒收。

(六) 严禁任何义务教育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择校费

等政策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严禁搭车收费。

(七) 各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和班数、班额严格按照县教育局当年下达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执行。

1、报名方法：平山街道义务教育一年级、七年级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录取的形式进行入学和升学。其他镇符合入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直接到申请就读学校报名。

2、报名时间：小学、初中所在地在平山街道、大岭街道的报名时间为7月10日至15日。其他镇由中心小学(学校)、中学确定报名时间并报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833265；电子邮箱：hdjy123@163.com。

3、公布学校服务范围：县教育局和各义务教育学校在招生工作开展前适时通过电视台、网站、家校通、公告栏、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学校服务范围，让监护人充分了解各学校服务范围。

4、报名需提交材料：

①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②监护人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发票、自建房提供合法手续和水电费发票、与房产局(所)办理了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还需要提交当年6月份以前近5个月(1至5月份)的房屋租赁交税发票；

③适龄儿童的出生医学证明；

④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证明。

五、保障特殊群体子女入读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

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境外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管理暂行办法》（惠市教〔2014〕146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惠东府纪〔2008〕42号）和《惠州市关于贯彻〈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军人子女、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在我县居住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在县城从事环卫工作的环卫工人适龄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由县教育局直接安排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六、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一）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发布招生宣传资料须提前报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收费标准等。

（二）严禁民办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的方式择优选拔新生。民办学校允许自主招生，可采取面谈方式选择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民办学校招收七年级新生必须在小学学年结束后进行。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尤其是惠民优惠政策，对于入读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将享受补助，一是免学杂费补助：小学 1150 元/年/生、初中 1950 元/年/生。二是发放电子教育券补助：小学 200 元/年/生，初中 200 元/年/生。三是退还课本费（如民办学校收费标准中包含课本费），小学 100 元/年/生，初中 180 元/年/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组织领导，全面统筹招生工作，保障招生工作平

稳有序进行。县直有关单位、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相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确保招生期间在校门等显眼处设立咨询点，张贴服务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及招生咨询电话，热情接受学生和家长对招生工作的咨询，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报名注册工作。

(二) 健全应急机制。县教育局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热点事件，化解家长焦虑情绪，确保学生及时入学升学。要成立应急小组，制订应急预案，加强会商协调，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

(三) 强化实时监测。县教育局要细致周密制订每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在招生期间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人数进行实时监测。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行日报制度，招生期间需每天下午下班前将当天本校报名人数通过电话形式报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严肃招生纪律。严格督查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扰乱招生秩序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每年招生结束后，县教育局将招生工作具体情况按“三重一大”事项报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组备案。

八、其它

(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方案由惠东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 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 年级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 遵循“属地管理，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以居住地所属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的学校为单位实行积分入读。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申请入读学校积分计划数（范围生招完后确定），按积分由高到低，录满为止。

二、适用对象

(一) 凡在惠东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通过积分方式，申请入读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居住地所属服务范围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居住地指以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自建房提供合法手续和水电费发票）、广东省居住证或与房产局（所）办理了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证明为准。租房户必须是在申请学校所在镇没有产权住房的监护人，除了要提交县房管局（所）已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证明外，还需要提交房屋租赁交税发票。

(二)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跟随监护人在惠东县辖区镇居住生活的非该镇户籍人员。

三、申请方式

监护人凭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自建房提供合法手续和水电费发

票)或广东省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及房屋租赁交税发票到居住地所属服务范围的义务教育学校申请积分入学(不能跨服务范围申请)。义务教育学校服务范围划分详见申请入读学校公告栏。

四、平山街道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操作办法

(一)平山街道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继续实行网上登记申报或寻求学校协助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如下:

A、监护人可以选择自主网上申报,再到所申请入读学校签名确认。

网上申报时间:积分入学系统开放时间为7月10日上午8:30时至7月15日晚上24:00时,监护人在此时间段进行积分入学的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方法(温馨提示:积分入学系统内提供详细操作视频,请监护人参考教程操作):①监护人进入“惠东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点击“部门镇办频道”→“县教育局”→“积分入学”,进入“积分入学”窗口,输入验证码,输入随迁子女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注册码”和“验证码”;②点击“返回登录”→“基本信息”,输入“注册码”和“验证码”,登录积分入学申报系统,登录后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积分资料,点击提交,系统自动生成《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打印出《申请表》;③监护人将《申请表》和原始材料交到所申请入读学校,学校重新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由监护人签名确认。

B、监护人也可以选择寻求学校协助的方式申报。

①寻求学校协助申报时间:7月10日至7月15日。

②寻求学校协助申报方法:监护人携带《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

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服务范围的公办学校申请。学校对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将《申请表》打印一式两份，监护人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并自行保存一份，另一份和相关材料复印件由学校保存。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应当面告知监护人。

(二) 职能部门核实材料：7月16日至7月30日，县相关职能部门对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公布积分审核结果：8月15日至8月18日，监护人可登录积分入学申报系统或到所申请入读学校查询积分情况（温馨提示：自助查分功能可在系统帮助页面查询使用方法）。对分数有异议的，可于8月19日至8月20日向学校申请复核，逾期不再接受复核申请。

(四) 录取名单公示：8月21日至8月22日，学校根据监护人的总积分以及积分入学招生计划数，按总积分由高到低依次审定随迁子女入读名单并公示（如果总积分相同，则依据积分内容先后顺序，按内容的积分从高到低排序，高分者排名在前）。

(五) 办理入学手续：小学和初中均安排在8月23日至8月25日，对录取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随迁子女监护人持签名确认的《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随迁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随迁子女的预防接种证明到所申请入读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五、平山街道以外的镇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操作办法

平山街道以外镇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具体办法如下：

(一) 学校初审材料：7月10日至15日，监护人携带所需提交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所申请入读学校申请（不能跨服务范围申请）。学校对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由监护人填写《申请表》一式

两份，签名确认并自行保存一份，另一份《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复印件由学校保存。

(二) 职能部门核实材料：7月16日至7月30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材料。

(三) 公布积分审核结果：8月15日至18日，监护人到所申请入读学校查询积分。对分数有异议的，可于8月19日至20日向学校申请复核，逾期不再接受复核申请。

(四) 录取名单公示：8月21日至22日，学校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以及积分入学招生计划数，确定录取名单，名单按积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如总积分相同，则依据积分内容先后顺序，按内容的积分从高到低排序），并在学校公示。

(五) 办理入学手续：小学和初中均安排在8月23日至25日。对录取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随迁子女监护人持签名确认的《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随迁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随迁子女的预防接种证明到所申请入读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六、有关说明

(一) 监护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属镇服务范围内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申报，错过申报时间的将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积分入读申请。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只可申报一所学校，身份证号码只可申报一次，监护人选择居住地所属镇服务范围内学校申报成功后则不可更改。

(二) 监护人凡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监护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监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 监护人务必保管好签名确认的《申请表》并牢记注册码和验证码。

附表：1. 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起始
 年级积分内容

2. 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申请表

附表1:

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内容

序号	内容	指标	积分	提交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户籍状况（最高得分40分）	县内户籍	40分	提供随迁子女户口簿
		县外户籍	20分	
2	住房保障（最高得分40分）	在申请就读学校服务范围有自己产权房，证照齐全的得40分。无法提供房产证，只有水、电缴费发票的得30分。	实际 计分	提供身份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自建房提供合法手续或所在村居委证明和水电费发票
		在申请就读学校服务范围已办理了广东省居住证，按办理日期计分；截至申请日广东省居住证连续办理满5年计40分。未 满5年，按0.66分/月计分。	实际 计分	提供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
		在申请就读学校服务范围租房居住的（自己没有产权房），按缴交房屋租赁税发票计税日期计分；截至申请日连续租住满5年计40分。未 满5年，按0.66分/月计分。	实际 计分	提供身份证、房管局（所）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和缴税发票
3	社保时长（最高得分30分）	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连续满5年计30分。未 满5年，按0.5分/月计分。	实际 计分	提供税务局打印的近5年缴费清单，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必须同时购买。父母双方只取一人 计分
4	纳税情况（最高得分20分）	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缴纳个人所得税额每1千元得3分，未到1千元不 计分；个体工商户业主缴纳税额每1万元得3分，未到1万元不 计分。	实际 计分	提供税务局打印的近5年纳税证明、个体工商户还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父 母双方只取一人计分
5	奖励加分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惠东县服务期间，受过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加10分，受 过市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加20分。	实际 计分	提供文件和证书，本项只取最高分，父母双方只取一人 计分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关注我县慈善事业，积极参加善举义捐，个人捐资人民币达10万 元以上（含10万元）的加20分，未达到10万元不 计分；达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加30分。	实际 计分	提供捐资证书，父母双方只取一人 计分
		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注册的志愿者，并且近两年参与惠东县志愿服务每年服务时长在25小时以上（含25 小时），累计总时长达100小时（含100小时）的加5分。	5分	提供团县委或县文明局开具的志愿服务有关证明，父母双方只取一人 计分

附表2:

惠东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申请表

申请学校:

申请时间: 2018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县(区)	镇(街道、管委会)		
家庭详细住址(写到门牌):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父亲身份证号: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母亲身份证号:						
其他监护人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其他监护人身份证号:						
积分 内容	内容		家长自评得分	职能部门核实得分	学校核定总分	
	1. 户籍状况					
	2. 住房保障					
	3. 社保时长					
	4. 纳税情况					
	5. 奖励加分	表彰奖励				
		捐资施善				
志愿服务						
合计得分						
家长承诺 签名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无误, 如有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积分入学资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家长签名: _____ 2018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审核人: _____ 2018年 月 日		积分入读 工作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审核人: _____ 2018年 月 日		
备注						